

## 一般销售条款

### I. 概述——适用范围

1. 我方的供货和服务仅根据以下条款进行：除非我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否则我方不认可与我方的销售条款相对立或不一致的购买方条件。即使我方在知悉与我方销售条款相对立或不一致的购买方条件的情况下，未作保留地向购买方进行供货，我方销售条款也依然适用。我方一般销售条款未作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
2. 本销售条款中所使用的贸易术语应按现行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予以解释。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交易。
3. 我方的销售条款也适用于未来和购买方达成的所有交易。

### II. 价格——支付和结算

1. 只要在订单确认书中未作其他规定，则我方的价格为“工厂交货价格”，不包含货物交付之时的法定营业税。我方的价格不包含届时适用的合金附加费或者其他约定的附加费。
2. 只要未做其他明确的书面约定，我方债权于购买方接收到供货之时到期，不论是否已经开具支付发票，购买方应立即全额支付。
3. 购买方最晚在接收到我方供货后第十天尚未支付货款的，即视为延迟支付，我方无需发出任何催款函。在超过支付期限时，最晚自延迟之日起，我方按照中国银行当日适用的基准利率上浮 8% 的标准收取延迟利息，此处所称基准利率为发生延迟当日适用的一年期存款（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
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购买方只得以获得认可的、没有争议的或者法律上确定有效的债权进行抵销，且只得对满足上述条件的债权行使留置权。
5. 如果在合同订立到供货期间内出现工资、原材料、能源或者运输等费用发生重大变化，我方保留对原先议定的价格进行重新磋商的权利。
6. 倘若由于在合同订立后出现的购买方财产状况严重恶化的情况危及到我方的支付请求，我方有权要求购买方立即进行支付，无论记入贷方的汇票有效期限是否届满，除非拖欠债款非因购买方过错造成。这也适用于购买方存在已显示危及到我方债权的拖欠款项的情况。在该情况下，我方有权撤销合同、索还相关货物，必要时进入购买方的工厂并取走相关货物，此外我方可以拒绝对已交付的货物进行进一步加工。购买方可以通过提供等值于我方受危及的支付请求的担保防止前述法律后果。
7.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方有权以我方或者我方关联企业对我购买方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含汇票债权，为抵销。

### III. 供货的内容和范围

1. 在所适用的标准或者特殊约定的框架内，允许存在尺寸或者质量上的偏差，在贸易往来常见的范围内，允许存在重量上的偏差。在根据订单进行生产时，对于订货量小于 500 千克的订单，允许存在不超过 20% 的交付短缺（供货不足），对于订货量超过 500 千克不到 1000 千克的订单，允许存在不超过 15% 的交付短缺，对于订货量超过 1000 千克的订单，允许存在不超过 10% 的交付短缺；对于在仓库交货的供货，允许存在不超过 10% 的交付短缺。在该范围内的偏差并不构成中国《合同法》第 155 条意义上的质量瑕疵。对于其他供货不足的情况，购买方应当根据第 VII 条对我方货物进行检查，并在必要时通知我方。如果供货超过约定的数量（供货过多），且客户在根据第 VII 条进行检查后未在交货后及时或者对于无法立即发现的问题未在发现后 14 天内通知我们，则视为符合合同规定。
2. 货物的重量是在我们经过校验的秤上秤得并作为出具发票的标准，称重的记录作为重量的凭证。
3. 我方的要约不应具有约束力。口头和/或附加的协议，特别是我方员工或代表的口头承诺，除非经书面确认，否则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显而易见的误差、拼写、打印或计算错误对我方也不应具有约束力。对于因计算错误而产生的错误报价我方有权对价格进行修正。在此情形下，购买方有权在获知新的报价后的一星期内选择撤销合同。除此以外，购买方不得向我方提出任何其他要求。
4. 在因特网、产品广告单、报价单或者其他印刷品中包含的技术参数、插图、图纸、尺寸和质量数据仅用于对产品进行说明，并应视为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平均值。这些数据并非特性或质量说明，如果没有特别说明，不能作为对特性、质量或者持久性的保证。
5. 我方保留所有关于提交给购买方为其下订单所用的文件（例如计算方法、绘图等）的所有权和版权。

### IV. 交货时间—延迟后果

1. 如果购买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包含协作义务和附属义务，例如：开具信用证、提供国内或者国外证明、履行预付或者类似义务，则我方有权——在无损于我方因购买方的延迟履约而产生的权利的情况下——根据我方生产过程的需要合理地推迟交货时间。
2. 我方的供货以工厂交货方式进行。工厂的发货之时即为交货时间。如果非因我方责任无法及时发货，则以我方通知可以发货之时为交货时间。
3. 对于在订单确认书中未明确表明为固定的期限和日期，购买方最早可以在在该期限结束一周后确定一个合适的延长期限。只有在在该延长期限结束后，我方才能进入延迟状态。
4. 我方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分批交货。
5. 不可抗力事件和其他我方无法影响且对交货造成严重妨碍或者造成无法进行交货的事件，例如：我方和 / 或我方下游供应商的运营故障（例如：火灾、机械损坏、原材料或者能源短缺）、运输延误、罢工、政府措施以及下游供应商未交货、未正确交货或者延迟交货（尤其是重要生产资料或者原材料的交货），免除我方相应合同中的义务。但自然条件造成的“暂时性妨碍仅在妨碍期间以及合理的重新启动阶段免除我方相应合同中的义务。我方会将每个重大的阻碍和其预计的延续时间及时通知购买方。购买方难以接受延迟交货的，且合同尚未被我方部分履行，购买人可以在提前征询我方意见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撤销合同。
6. 如果我方延迟交货，购买方可以在其书面确定的合理的延长期限结束后撤销合同。购买方的撤销权原则上仅涉及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如果对于购买方来说，已交货的部分在无待交货的部分的情况下无法使用，则购买方有权撤销整个合同。
7. 在有延误的情况下，我方对于购买方因延误造成的可以证明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前提是购买方在获悉交货延误的时间后告知我方预计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数额。如果预计因延误造成的损失超过被延误货值的 20%，购买方有义务立即进行相应补购。必要时，在撤销被延误货物合同的情况下，接受经我方证实的补购可能性，我方将对经证实的额外补购成本以及期间经证实因延误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给予补偿。购买方未采取上述措施，我方对经证实由延误造成的损失的责任以所涉及货值的 50% 为限。
8. 如果购买方受领货物延迟或者违反其他协作义务，则我方有权要求购买方对我方造成的损失——包含额外支出——予以赔偿。购买方受领货物延迟的，适用相关法律规定。
9. 国际购买方有义务自行清关。相应的税金、关税、以及单独的和附加的运费均由购买方承担。

### V. 风险转移

1. 在缺少特别说明时，运输路线和工具以及运输代理或者承运人由我方确定。
2. 如果由于购买方的原因导致货物的装船或者运输发生延迟，则我方有权在购买人承担费用和风险的情况下在合理权衡后对货物进行存储，采取所有合适的货物保存措施，将货物视为已交货并出具账单。这也适用于已经通知可以进行发货但在四天内未被提取的商品。本条不影响对于延迟受领的法律法规的适用。
3. 在出现运输损失时，购买方必须及时向我方提交损失报告。
4. 对于风险转移以工厂交货的时间点为准。
5. 只要和商业惯例无异或者未作其他约定，货物以未包装和不进行防锈处理的方式进行交货。
6. 在购买方或者其委托人提取并非发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时，购买方必须向我方提交所有必要的出口文件。这一点也适用于发往香港、澳门或者台湾的货物。
7. 如果购买方期望，供货可进行运输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购买方承担。

### VI. 年度订单和随时提取的订单

1. 购买方有义务接收在年度和随时提取订单确定范围内的货物。
2. 只要在年度和随时提取订单中未规定特定的取货日期，则所有的数量必须在 12 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取。购买方应为我方备齐待提取货物设定一个合理的准备期限。
3. 如果购买方没有按期提取货物，我方有权在书面通知 4 周后交付所有逾期未提取的货物并出具账单，我方保留因逾期提货而产生的权利。

### VII. 瑕疵索赔

1. 如果货物在风险转移之时和约定的技术规范无偏差或者仅有很小的偏差，则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我方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及是否存在瑕疵仅根据对所订购货物明确作出的质量和数量约定来衡量。仅在在有明确约定时，我方才对我方货物符合特定使用目的和特定适用性负责。通常情况下，适用性和使用风险仅由购买方承担。我方在风险转移后对货物的性能下降、损坏或者不规范操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约定的技术规范 and 明确约定的使用目的不构成任何保证；保证需要进行书面约定。
3. 购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必须及时进行检查。如果购买方确定，商品的数量或者质量与约定不符，购买方必须将情况书面通知我方。如果在本一般销售条款中未作其他规定，则必须立即通知。如果购买方未及时进行通知，则视为商品符合合同要求。隐藏的缺陷同样适用此规定。
4. 在存在投诉时，购买方必须及时给予我方检查所投诉货物的可能性；在需要时，购买方应向我方提供遭投诉的货物或该货物的样品，我方可承担相关费用。对于不合理的投诉，我方保留要求购买方承担运输、包装以及检查费用的权利。
5. 对于作为降低等级的材料进行销售的货物，例如所谓的 II-a 一级品材料，购买方对于已说明的瑕疵和那些购买方通常可以预见的瑕疵，没有瑕疵索赔权。
6. 在存在质量瑕疵时，我方可以选择——在考虑购买方利益的情况下——采取更换或是改进等补救措施。如果我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成功采取补救措施，则购买方可以给我方设定一个合理的补救期限，如果在该期限结束后仍无效果，则购买方可以要求降低购买价格或者撤销合同；我方不接受进一步的索赔要求；本条不影响第 VIII 条中的规定。
7. 在存在权利瑕疵时，我方有权在购买方获得货物后两周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权利瑕疵。其余方面适用于第 VII 条第 6 点第 2 句。
8. 瑕疵交付索赔的诉讼时效为自交付之日起一年，除非该瑕疵交付存在故意。法定的适用于通常用于建设工程上的产品因存在缺陷而造成损害的诉讼时效在此不应适用。对瑕疵交付的更换或修理不会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断。
9. 购买方对我方的追索权以第三方依法对购买方可主张的瑕疵索赔范围为限，且以购买方根据第 VII 条履行了我方所承担的检查 and 通知义务为前提条件。

### VIII. 一般责任范围

1. 如果在本销售条款中未作其他规定且法律条文中无其他规定，我方只在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及在过失违反重要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对违反合同义务、违反合同外义务或违反缔约过程中义务的行为承担损害赔偿。在过失违反重要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我方仅对合同典型的、可预计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但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2. 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对生命、身体和健康造成伤害的情况。重要合同义务是指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购买方在通常情况下有理由相信根据合同我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3. 中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责任范围不受本条款的影响，于购买方不利的举证责任变更与该条款无关。如果购买方或者其客户根据中国《产品质量法》对第三方承担产品责任，则仅在购买方可以证明其因我方产品质量缺陷承担的责任直接归因于我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时，购买方才有权对我方行使法定的追索权。在该情况下，我方的责任以可预计的损害为限，最高为相关产品购买价格的 100%。

### IX. 所有权保留

1. 对于已交付货物，在所有债权实现之前，其所有权归我方所有（所有权保留货物）。对于在我方和购买方之间的某次交易中交付的货物，在相关时间段内我方和购买方之间的余额债权——无论该余额债权由我方还是购买方所有——实现之前，其所有权归我方所有。这也适用于未来的和有条件的债权，例如冲销汇票中的债权。
2. 在对所有权保留货物进行加工处理的情况下，我方对加工处理后产生的物享有所有权。若购买方将所有权保留货物与其它物方、附和、混合，我方按照我方货物的账单金额与其他物的账单金额的比例对新物享有共同所有权。如果我方所享有的所有权因附和、混合或者加工而丧失，则购买方于此将其对新物所享有的所有权和/或期待权在所有权保留货物账单金额的范围內转让给购买方；在对货物进行加工的情况下，按照所有权保留货物的账单金额与其他物的账单金额比例予以转让，并无偿为我方进行保管。对加工和处理后产生的物所享有的共有所有权视为第 1 点意义上的所有权保留货物。
3. 购买方在约定所有权保留且未发生延迟的情况下，有权将购买的货物在正式的交易过程中继续进行销售；购买方于此将其在再转让过程中对其收购方或第三方所享有的所有债权，按与我方约定的账单最终金额（包括可能产生的增值税和营业税），转让给购买方，且无论购买的货物在继续销售时是否已经经过加工。使用所有权保留货物履行加工承揽合同和建筑施工合同的，也视为再转让。
4. 在第三人对所有权保留货物实行扣押或者主张其他权利时，购买人必须及时书面通知我方，以便我方可以按照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204 条的采取相应措施。如果第三方无法赔偿我方诉讼和非诉讼的费用，购买方必须承担我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5. 其他情况下，即使经我方收款授权，购买方亦无权转让其债权。但若是在真实的应收账款托收中转让债权，并对我方说明，且该托收的收益超过我方有担保的债权金额，则转让禁令失效。托收收益计入贷方项下时，我方债权即应到期。
6. 如果我方享有的担保总计高出被担保债权面值 20%，则我方在购买方要求时有义务根据我方的选择放弃部分担保。

- X. 出口管制
1. 购买方承诺接受并遵守中国的出口管制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的国际规定。购买方另特别承诺保证货物将不被直接或间接用于与发展、制造、持有、操作、维修、储存、安置、鉴定或扩散化学、生物或核武器及它们的运载系统有关的任何用途，除非购买方取得了必须的许可资质。
  2. 在转售/转让我方供应的货物时，购买方承诺让接受方了解出口管制法律并向其告知由此引发的责任。
  3. 购买方了解中国出口管制规定和/或中国政府接受的国际出口管制规定在不断的修订和调整中，购买方应以现行有效的版本为准运用于合同中。购买方必须了解相关规定并承担遵守相关规定的义务。
  4. 购买方应对我方因购买方未遵守中国出口管制规定和/或中国政府接受的国际出口管制规定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并且购买方应全面免除我方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责任。
  5. 本要约（合同、订单确认书）及合同的履行须以主管部门颁发必要的出口/转让许可证或任何与对外贸易法有关的许可证及批准，以及我方作为出口方/转让方的资格不得受到法律上的阻碍，且我方的供应商也不得受到出口管制规定的制约为前提。

XI. **受理法院所在地—履行地—适用法律**

1. 合同双方的履行地均为卖方所在地。
2. 我方和购买方之间的所有的法律关系适用除国际私法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以及其他国家间的公约，即使其已经被中国法律所承认。
3. 因本合同而产生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对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有效性、可执行性或者终止，均应提交中国国家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进行仲裁。仲裁程序根据提交日有效的中国国家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定进行。中国国家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程序的语言为英语。实施仲裁程序的地点为上海。

版本：2014